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3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8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8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9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34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4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7
九、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7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41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45
十二、 结论性意见.....	46

释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公司/绿景控股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琼能源	指	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广州天誉	指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河雅力/标的公司	指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河雅力北京分公司	指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 51% 的股权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盘古数据	指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泰行投资	指	深圳市泰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盘古数据的曾用名）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绿景控股与盘古数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绿景控股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盘古数据购买其持有的三河雅力 51% 的股权
杭金鲲鹏	指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即盘古数据的股东
海南喆泽	指	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	指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即杭金鲲鹏的股东，持股比例 35%
金煊投资	指	杭州金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终签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50042 号《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360 号《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 号《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对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基准日	指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 1-11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1390-3 号

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绿景控股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绿景控股委托，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担任绿景控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3. 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经办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经办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绿景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 绿景控股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 51% 的股权。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三河雅力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650 万元。

2. 根据绿景控股与盘古数据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 8 个工作日内，绿景控股向标的公司提供 35,208,251.81 元借款。该借款用于偿还截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应付盘古数据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盘古数据向标的公司的借款及相应利息费用）金额的 51%。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约定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绿景控股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河雅力 51% 股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三河雅力的股东，即盘古数据。

3. 交易方式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绿景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 股权。

4.交易价格

依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三河雅力 100% 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3,530 万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7,650 万元。

5.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下述支付方式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金额：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依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25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共管账户以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指定人士名义设立，并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共管。该共管银行账户应当预留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双方印鉴，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提现或对外支付。双方同意，①共管账户于标的资产交割后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即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共管解除后，共管账户的资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归交易对方所有。②若共管存续期间《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1.4 条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交易对方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将上市公司已向共管账户支付的全部金额返还给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款项后解除共管。

6. 标的公司相关借款安排

（1）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 8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 35,208,251.81 元借款。

（2）该借款用于偿还截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应付交易对方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的借款及相应利息费用）金额的 51%。

(3) 标的公司于收到上市公司提供的上述借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偿还给交易对方。

7. 标的资产交割

(1) 上市公司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7,250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并且完成标的公司董事变更、监事变更、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于交割日(指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即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进行交割。于交割日, 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合法享有和承担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

(3)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向上市公司交付对经营标的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为避免疑问, 在本条中, “交付”指将该等资产和有关资料置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 该等资料指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公司法定及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从成立至今所获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有的验资报告、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会计账册、公司印章(包括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等)、组织文件、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所有尚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业务合同、客户资料、以及正常经营所需的或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以及有关技术记录, 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资料及其他一切技术诀窍资料(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于计算机内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保存的)等。

(4)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发生的或有负债、资产损失, 由交易对方全额承担。

8. 过渡期安排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自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 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标的资产交割后, 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

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上市公司选择进行审计的，由上市公司承担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上市公司也可以选择不进行审计，按照标的资产的账面财务数据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2）过渡期内，交易对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不得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不得签署或参与任何使《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受到限制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4）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5）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交易对方确保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交易对方不与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或任何相同或相似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6）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因日常经营需要资金的，则由交易对方以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补足，不得因缺少流动资金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7）交易对方有义务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

（8）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新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不会实施分红、派息、重大资产出售等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减少或企业整体价值贬损的行为。

9.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1）交割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继

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薪酬福利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执行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余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河雅力	绿景控股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	16,738.47	24,687.16	67.80%
资产净额、交易金额孰高	13,257.88	19,744.00	67.15%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624.75	1,631.87	222.1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本次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三河雅力 51% 股权事项为向无关联的第三方收购资产，同时本次重组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而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绿景控股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文件，绿景控股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201285073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 131-133 号首层 01 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81.960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志峰，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院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 类 II 类；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绿景控股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绿景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绿景控股曾用名为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在海口新能源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1991 年，股份有限公司改组设立

1990 年 11 月 15 日，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签署《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1 年 5 月 20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海口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制规范化改组和内部发行股票的批复》（琼府办函[1991]38 号），同意在海口新能源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关于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票上市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2]第 2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1992 年 11 月 6 日出具《上市通知书》（深证市字[92]第 16 号），批准琼能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编号为 0502。

(2) 1993 年，可转换债券转股、送红股及配售股份

1993 年 3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出具《关于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度分红派息和一九九三年度配股的函复》(深人银复字[1993]第 151 号)，同意公司向股东每 10 股普通股送红股 4 股，另每股普通股派现金股息 0.08 元，向新股东配售新股、每 10 股普通股配 3 股。

1993 年 5 月 31 日，海南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及增资扩股的批复》(琼证办函[1993]7 号)，批准琼能源将其 1991 年 8 月发行的 3,000 万元可转换券按面额之 30%即 900 万元按配股价(10 元/股)转换成本公司普通股 90 万股，并向原股东配售新股 18,417,697 股，向债转股股东配售新股 270,000 股，本次新股配售价格为 10 元/股。

1993 年 3 月，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海南省及深圳市证券主管机关批准的公司 1992 年年度分红方案(每股派送 0.4 股红股及现金股息 0.08 元)，公司新发行 24,916,929 股股票。1993 年 12 月 28 日，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海所字[1993]第 1146 号)，验证：截至 199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本实有额为 105,896,948 元，全部为普通股。

(3) 1994 年，增资扩股

1994 年 5 月 27 日，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红方案复核意见的函》(琼证办函[1994]23 号)，同意公司 1993 年度分红方案为每 10 股送 4 股。

199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1993 年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议案。

1994 年 12 月 13 日，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海所字[1994]第 405 号)，验证：截至 199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本金实有额为 148,255,727 元。

(4) 1996 年，增资扩股

1996 年 6 月 20 日，琼能源股东大会作出《关于 1995 年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的决议》，以送红股方式派发 1995 年股利，每 10 股派送 0.5 股红股，公

司股本总数由 148,255,727 股增至 155,668,513 股，注册资本由 148,255,727 元增至 155,668,513 元。

1996 年 11 月 7 日，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所字[1996]第 246 号），验证：截至 199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7,412,786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155,668,513 元。

（5）1998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1998 年 7 月 22 日，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以琼证办[1998]116 号文《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的批复》同意，海南新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海口新宇环境艺术装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864,466 股转让予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琼能源 25.61% 的股份。

（6）2002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2002 年 8 月 19 日，琼能源发布《关于法人股股权转让的公告》，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法人股 41,864,466 股（占总股本的 26.89%）以 54,423,805.8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7）2003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名称及股票简称变更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8 日起，股票简称由“琼能源”变更为“恒大地产”，股票代码不变。

（8）2006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发布《名称及股票简称变更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由“恒大地产”变更为“绿景地产”，证券代码不变。

（9）2006 年 12 月，第一大股东变更

2006 年 12 月 28 日，绿景地产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转让股权过户手续完

成的公告》，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78,889,818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 41,864,466 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6.89%）转让给广州天誉，广州天誉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0）2007 年 1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1 月 8 日，绿景地产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绿景控股以现有流通股本 57,159,009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5.10 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72 股的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股本由股改前 155,668,513 股增加至 184,819,608 股。

（11）2011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8 月 3 日，绿景地产发布《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绿景控股”。

（12）2020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斌与余丰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余丰以 0 元的价格受让余斌持有的广州丰嘉 100% 股权及广州天誉 11.25% 股权。

2020 年 3 月 6 日，广州市市监局分别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余丰直接持有广州丰嘉 100% 股权和广州天誉 11.25% 股权，广州丰嘉持有广州天誉 88.75% 股权，因此余丰间接持有广州天誉 100% 股权，成为广州天誉的实际控制人。于前述股权转让时，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22.65% 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的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余丰。

2020 年 3 月 7 日，绿景控股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

2020 年 3 月 7 日绿景控股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余斌与其子余丰之间的股份转让，主要目的是发扬家族持续经营理念，完成家族财富传承。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景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景控股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盘古数据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文件，盘古数据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3032787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南大富社区虎地排村 85 号 B1 栋 1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惟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兴办实业；企业管理；投资顾问；商贸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顾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160672）。

2. 盘古数据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设立

2012 年 3 月 31 日，罗佳、徐锴俊签署《深圳市泰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深圳市泰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行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佳	10	10
2	徐锴俊	90	90
合计		100	100

2012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泰行投资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61205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 年 5 月，名称变更

2013 年 5 月 14 日，泰行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和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泰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盘古数据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61205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8 日，盘古数据作出股东会决议和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徐锴俊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9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罗佳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9.5%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方于同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佳	0.5	0.5
2	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	99.5
合计		100	100

2013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4) 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12 日，盘古数据作出股东会决议和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认缴 9,850.5 万元，罗佳认缴 49.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佳	50	0.5
2	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	99.5
合计		10,000	100

2013年11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

(5) 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盘古数据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盘古数据99.5%的股权转让给罗佳。双方于2015年2月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佳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15年2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6)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盘古数据股东罗佳作出股东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其持有盘古数据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于2015年4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15年4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7)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4日，盘古数据股东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其持有盘古数据34%和6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晨鑫和吴宏顺。各方于2015年9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晨鑫	3,400	3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吴宏顺	6,600	66
合计		10,000	100

2015年11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8）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9日，盘古数据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吴宏顺将其持有盘古数据的66%股权和吴晨鑫持有盘古数据的3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方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15年1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9）2016年1月，增资

2016年1月14日，盘古数据股东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章程修正案，将盘古数据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2016年1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

（10）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日，盘古数据股东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其持有盘古数据的5.59%股权转让给吴晨鑫。双方于2016年3月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晨鑫	3,913	5.59
2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87	94.41
合计		70,000	100

2016年3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11）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0日，盘古数据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盘古数据的19.0476%股权转让给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11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晨鑫	3,913	5.59
2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333.32	19.0476
3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753.68	75.3624
合计		70,000	100

2016年3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12）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8日，盘古数据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盘古数据的5%股权转让给杭州金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晨鑫	3,913	5.59
2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333.32	19.0476
3	杭州金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5
4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53.68	70.362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0,000	100

2017年6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13)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2日，吴晨鑫、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吴晨鑫、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各自持有盘古数据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盘古数据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2017年12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14)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3日，盘古数据股东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其持有盘古数据100%股权转让给杭金鲲鹏。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金鲲鹏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2017年12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15) 2019年1月，增资

2019年1月22日，盘古数据股东杭金鲲鹏作出股东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盘古数据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金鲲鹏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2019年1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盘古数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古数据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1年3月1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方案、交易作价及支付安排、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本协议的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就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事宜已获得了其董事会、股东会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必要、有效的批准（如需）；
3. 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股东决定；
4. 标的公司的资产及标的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已解除且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以主管部门登记情况为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盘古数据已于2021年3月16日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 三河雅力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16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盘古数据将所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等议案。

4. 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完成深交所备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授权和审核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三河雅力51%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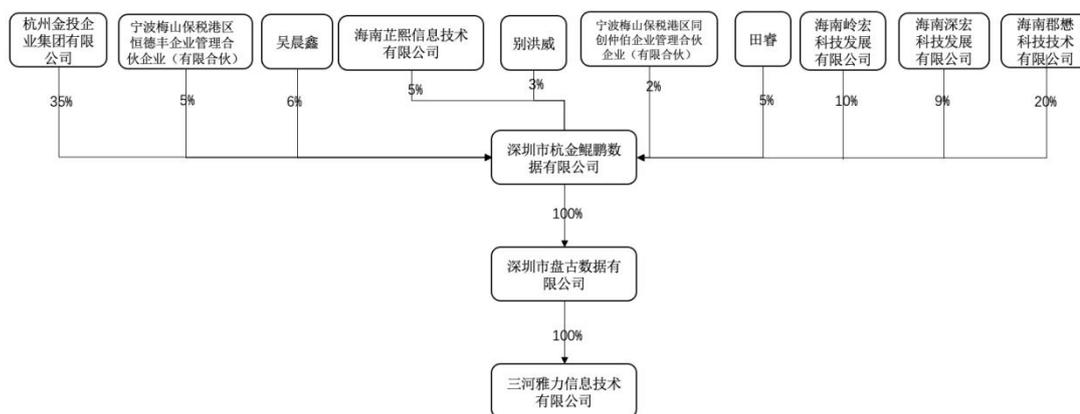
（一）三河雅力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三河雅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文件，三河雅力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82MA097JKE7E，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孙惟伟，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迎宾北路 117 号，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库管理与服务；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承接批准可授权经营的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河雅力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三河雅力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1. 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河雅力股东盘古数据持有三河雅力 100% 股权。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河雅力提供杭金鲲鹏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和杭金鲲鹏除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杭金鲲鹏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1）杭金鲲鹏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不大，杭金鲲鹏股东会任何决议，均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杭金鲲鹏的任一股东或一致行动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66.67%。

(2) 杭金鲲鹏股东会成员共 5 名，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创仲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 3 名，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2 名，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的决议方为有效。杭金鲲鹏的任一股东或一致行动股东均无法决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人选。

综上，杭金鲲鹏无实际控制人，作为杭金鲲鹏的孙公司，三河雅力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数据为三河雅力的唯一股东，三河雅力无实际控制人。

（三）三河雅力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三河雅力股东盘古数据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盘古数据出资设立三河雅力。

根据三河雅力提供的电子回单，盘古数据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和 3 月 29 日实缴 236.43 万元和 36.20 万元，共计实缴 272.63 万元。

三河雅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古数据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82MA097JKE7E 的《营业执照》。

2. 股本演变情况

（1）2019 年 1 月，增资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三河雅力股东盘古数据作出股东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三河雅力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9,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 日，三河雅力股东盘古数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盘古数据对

三河雅力的 128,776,361.21 元债权转为盘古数据向三河雅力的出资。

2019 年 1 月 11 日，杭金鲲鹏、盘古数据、三河雅力签署《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三方一致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河雅力欠杭金鲲鹏 127,978,461.21 元，杭金鲲鹏将该债权转让给盘古数据。

根据杭金鲲鹏及盘古数据的说明，本次债转股各方已于此次债转股股东决定前达成合意并将上述文件同时提交了内部流程，由于内部流程审批因素，导致《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签署日期晚于股东决定日期。

根据中联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债权人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用于转股的 12,877.64 万元债权本金的价值为 12,877.6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河雅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古数据	19,000	100
	合计	19,000	100

2019 年 1 月 3 日，三河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82MA097JKE7E 的《营业执照》。

（2）2021 年，拟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6 日，盘古数据股东杭金鲲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盘古数据将三河雅力 49% 股权转让给海南喆泽。

2021 年 1 月 16 日，杭金鲲鹏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盘古数据将三河雅力 49% 股权转让给海南喆泽。杭金鲲鹏分别委托中联和浙江印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河雅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三河雅力 49% 股权交易作价不低于 7,350 万元。

2021 年 1 月，盘古数据与海南喆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三河雅力 49% 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转让价格为 7,350 万元。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海南喆泽出具的《确认函》，海南喆泽收购三河雅力 49% 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海南喆泽知晓三河雅力 51% 股权转让事宜并且无异议。

根据三河雅力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盘古数据合法、有效持有三河雅力股权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三河雅力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争议，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三河雅力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三河雅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古数据与金煊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协议》，为杭金鲲鹏与金煊投资的主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七、三河雅力重大债权债务 1. 对外担保”），盘古数据以其持有的三河雅力 100% 股权和派生权益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范围内向金煊投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认金煊投资为该等质押股权的第一质押权人。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主合同及其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保险费、质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和质押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为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该质押担保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直到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为止。上述股权质押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三河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131082201912300002。

交易对方盘古数据承诺至迟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交易日内，或股东大会召开前监管机构问询要求解除上述权利限制时，盘古数据协调各相关方，解除三河雅力股权及资产的权利限制。上述权利限制解除后，三河雅力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有关的争议。

质权人金煊投资至迟于绿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交易日内解除上述权利限制，如股东大会召开前监管机构问询，则按照监管机构问询

要求解除，金煊投资保证将解除三河雅力股权及资产的上述全部权利限制。上述权利限制解除后，三河雅力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有关的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三河雅力的全部股权已被质押，存在权利限制。交易对方和质权人承诺，至迟于绿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交易日内解除权利限制，如股东大会召开前监管机构问询，则按照监管机构问询要求解除且解除完成后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若交易对方和质权人能实现上述承诺，解除标的资产的上述权利限制，则标的资产可实现交割，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三河雅力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 三河雅力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 三河雅力股权存在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若交易对方和质权人能实现承诺，解除标的资产存在的权利限制，则标的资产可实现交割，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分支机构

根据三河雅力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河雅力没有子公司，有 1 家分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查验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河雅力北京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三河雅力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020R1A0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负责人为李明，营业场所为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138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计算中心（限 PUE 值在 1.4 以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三河雅力的业务

1. 主营业务

根据三河雅力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三河雅力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库管理与服务；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承接批准可授权经营的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等服务，标的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标的公司开展的经营活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与主要业务相关的以下资质：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河雅力现持有工信部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190284)，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廊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河北。

根据三河雅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河雅力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三河雅力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三河雅力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三河雅力的经营范围符合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三河雅力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河雅力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三河雅力的主要资产

1. 商标

根据三河雅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河雅力没有已获注册的商标，也不存在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2. 专利

根据三河雅力的说明，并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河雅力没有已获授的专利，也不存在正在申请登记的专利。

3. 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三河雅力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工业新区大街三河市岩峰汽车产业园	5,820	工业用地/厂房	2018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	冀(2020)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6981号
2	三河雅力	三河市海志达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新区大街南侧、集资路西侧三河市海志达商贸有限公司产业园	7,361.9	工业用地	1#厂房、2#厂房自2020年12月1日至2040年11月30日；轻工厂一至二层自2021	冀(2019)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09937号

						年2月16日 至2040年 11月30日	
--	--	--	--	--	--	----------------------------	--

根据三河雅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河雅力主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上述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就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河雅力的股东承诺：“三河雅力目前租赁的物业未履行相应备案程序，有可能会因未对房屋租赁合同进行备案而导致三河雅力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情况，为避免出现前述情况，三河雅力的控股股东盘古数据承诺，盘古数据将积极督促三河雅力办理现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备案，三河雅力因现有房屋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而导致三河雅力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情况，其将协助或促使三河雅力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或减少三河雅力因此造成的支出和经济损失，若采取相关措施后，相关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仍无法避免，则盘古数据将全额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河雅力所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并且，三河雅力长期稳定租用上述物业。同时，标的公司股东就租赁物业未履行备案程序作出相应承诺。因此，标的公司租赁上述物业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4. 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

根据三河雅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河雅力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柴油发电机、UPS、蓄电池、电缆、变压器、冷冻水型精密空

调机、服务器机柜等。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三河雅力拥有账面原值为 91,817,177.06 元，账面价值为 70,821,142.21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 85,735.36 元，账面价值为 47,726.02 元的办公设备。

根据三河雅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 11 日三河雅力与金煊投资签署《动产抵押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七、三河雅力重大债权债务 1. 对外担保”），三河雅力将原值共计 91,043,866.45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金煊投资，为杭金鲲鹏与金煊投资的主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登记编号为 13102020006605。

交易对方盘古数据承诺至迟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交易日内，或股东大会召开前监管机构问询要求解除上述权利限制时，盘古数据协调各相关方，解除三河雅力股权及资产的权利限制。上述权利限制解除后，三河雅力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有关的争议。

质权人金煊投资至迟于绿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交易日内解除上述权利限制，如股东大会召开前监管机构问询，则按照监管机构问询要求解除，金煊投资保证将解除三河雅力股权及资产的上述全部权利限制。上述权利限制解除后，三河雅力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有关的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三河雅力的主要生产设备已抵押，存在权利限制。交易对方和抵押权人承诺，至迟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交易日内解除上述权利限制，如股东大会召开前监管机构问询，则按照监管机构问询要求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5. 标的公司的项目情况

（1）正在运行的项目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正在运行三河数据中心项目，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河数据中心项目所获得的合同、审批和备案情况

如下：

1) 项目备案

2018年4月12日，三河市行政审批局作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三审批投资备[2018]33号）：建设单位：三河雅力；建设地点：三河市工业新区大街三河市岩峰汽车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云计算中心，建筑面积5,820平方米，计划建成6个云计算模块；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

2) 节能审查意见

2018年5月25日，廊坊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计算中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选用的设计方案和节能措施得当，符合相关节能标准要求。

3)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18年9月30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三河市供电分公司与三河雅力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有效期5年，自2018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2018年12月13日，三河雅力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3108200001316。

5) 竣工验收

2019年1月10日，建设单位三河雅力、监理单位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结论：工程质量合格。

(2) 新建数据中心项目情况

除上述项目外，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在其承租的位于海志达商贸有限公司产业园内开展新的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但目前尚未获得项目所需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规定，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运营需完成立项、节能审查等报批手续，存在被相关审查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的风险。

对此，三河雅力出具相关承诺，三河雅力承诺将尽快办理完成上述新建数据中心项目立项、节能审查等报批手续，在未完成上述报批手续前，新建数据中心项目将不再继续投入建设，也不会投入运营。

6. IDC 服务合同

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七）三河雅力重大债权债务 2. 重大业务合同”。

（八）三河雅力重大债权债务

1. 对外担保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三河雅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杭金鲲鹏	91,043,866.45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否

根据金焯投资（出借人）与杭金鲲鹏（借款人）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借款协议》，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不超过 133,011.87 万元人民币，用于借款人购买盘古数据 100% 股权、广州寅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相关债务清偿及借款人日常经营；借款期限 1 年，利率 9.5%。

2019 年 12 月 11 日，金焯投资与三河雅力签署《动产抵押担保协议》，三河雅力将价值 91,043,866.45 元的动产抵押给金焯投资，用于担保上述借款，并承认金焯投资对抵押物的第一优先抵押权。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主合同及其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保险费、抵押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抵押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为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2020 年 1 月 14 日，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2.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三河雅力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三河雅力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如下：

（1）IDC 服务合同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甲方）与三河雅力（乙方）签署《IDC 服务合同》，合同对于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价格保障、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品质保障等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甲方）与三河雅力（乙方）签署《IDC 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就补充非标机柜结算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三河雅力以及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签署《IDC 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主体变更合同，各方约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原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概括转移给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由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按照原合同约定按期向三河雅力支付机柜结算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2020 年 11 月账期及后续的服务费用均由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向三河雅力支付。合同到期前 30 天，确认是否继续续约，确认续约后可逐年顺延，自费标准和服务标准按原合同执行。

根据三河雅力提供的资料，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向三河雅力发送了美团一期业务续约确认邮件，同日，三河雅力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续约确认邮件进行回复，确认续约事宜，故原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2）运维合同

三河雅力与深圳市盘古运维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捷易运维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数据中心运维外包技术服务合同》，按协议约定对位于岩峰汽车产业园的数据中心向三河雅力提供运维和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九）三河雅力的税务

1. 三河雅力之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三河雅力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2020年1-11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经核查，三河雅力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合法有效。

2.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三河雅力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十）环境保护与社会保障

1. 环境保护

三河雅力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等服务。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三河雅力所在地环保局网站公示信息的检索，三河雅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社会保障

（1）员工情况

根据三河雅力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三河雅力具有员工 1 人并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拟转入三名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所属部门	岗位	学历	资质
----	------	------	----	----	----

1	李明	运维部	工程师	中专	高级电工证、高压操作证、消防资格执业证
2	穆丽娟	财务部	会计	专科	初级会计师
3	史超	销售部	销售经理	本科	无

(2)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三河市工商保险所出具的《廊坊市工伤参保缴费证明》，三河雅力参保状态为正常参保，参保人数 1 人，无累计欠费额。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廊坊市三河市失业保险部门出具的《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三河雅力持续缴纳保险，无欠费月数。

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三河雅力养老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三河雅力参保状态为参保缴费，参保人数 1 人，已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 2021 年 1 月 27 日三河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三河雅力医保编号为 13108236784，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已在该中心办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并为 1 名职工缴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三河雅力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劳动社保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查询，三河雅力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盘古数据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因在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分支机构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支付任何对价。”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三河雅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河雅力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 8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 35,208,251.81 元借款。该借款用于偿还截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应付交易对方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的借款及相应利息费用）金额的 51%。标的公司于收到上市公司提供的上述借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偿还给交易对方。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盘古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盘古数据在本次交易前与绿景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绿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绿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不会利用对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绿景控股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绿景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景控股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绿景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绿景控股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绿景控股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绿景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天誉，实际控制人为余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三河雅力 51% 股权，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绿景控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绿景控股或三河雅力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绿景控股或三河雅力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绿景控股，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人保证将赔偿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绿景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景控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避免与绿景控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绿景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月16日，绿景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1年1月30日，绿景控股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1年2月19日，绿景控股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1年3月5日，绿景控股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绿景控股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绿景控股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知情人登记备案、保密与处罚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协议约定保密义务，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进行交易谈判等，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需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2.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及报送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范围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上市公司按照交易进程及主要节点的进展情况，持续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交所进行了报送。

3. 股票买卖自查

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就相关机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了自查报告。

4. 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市公司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对相关人员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2.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6）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3. 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1）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袁志俊	杭金鲲鹏董事田睿的配偶	2020-08-25	10,000.00	10,000.00	买入
		2020-08-27	5,000.00	15,000.00	买入
		2020-09-02	-15,000.00	0.00	卖出

		2020-09-03	5,000.00	5,000.00	买入
		2020-09-04	2,000.00	7,000.00	买入
		2020-09-07	5,000.00	12,000.00	买入
		2020-09-11	1,000.00	13,000.00	买入
		2020-09-21	2,500.00	15,500.00	买入
		2020-10-12	-15,500.00	0.00	卖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袁志俊出具《关于买卖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绿景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参与和决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人员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也未建议本人买卖绿景控股股票。本人在买入/卖出绿景控股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入/卖出绿景控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综上，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在绿景控股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买入/卖出绿景控股股票的行为纯属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未涉及内幕交易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亦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人对本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投资人及有关机构可以信赖本说明的信息并作出相关判断。”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田睿出具《关于买卖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持有、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绿景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决策行为是基于本人直系亲属自身对绿景控股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绿景控股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绿景控股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上述绿景控股股票时从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建议。在绿景控股本次交易实施

完毕前，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进行绿景控股股票买卖。本人对本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投资人及有关机构可以信赖本说明的信息并作出相关判断。”

（2）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自查报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上市公司已向中登公司就相关人员自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买卖股票记录的申请查询，如有变化将就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披露。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绿景控股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所涉经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或

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多次在公开会议上表示，要贯彻落实高层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数据中心的建设力度，同时强调民间资本的参与。

2020年4月20日，发改委对新基建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全面解读，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被纳入信息基础设施范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河雅力不属于高污染的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均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河雅力通过租赁房产满足经营活动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

院有关部门制定。”

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交易本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绿景控股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绿景控股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绿景控股就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资产评估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对方持有的三河雅力 51% 股权依法进行评估；绿景控股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绿景控股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三河雅力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依法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三河雅力 51% 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但股权存在设置质押担保的情形，交易对方盘古数据和质权人金煊投资承诺至迟于绿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交易日内，或股东大会召开前监管机构问询要求解除上述权利限制时。若交易对方和质权人能实现上述承诺，则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三河雅力 51.00% 股权，不涉及三河雅力的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虽然存在质押，但质权人承诺解除股权质押，届时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绿景控股主要从事房地产及物业管理业务，其中物业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绿景控股目前无土地储备，亦无正在开发及待开发房地产项目，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工作是清理库存剩余车位及少量商铺。

三河雅力的主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等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景控股将持有标的公司三河雅力的 51% 股权，上市公司将新增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较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以增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景控股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绿景控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绿景控股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绿景控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景控股在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本次交易有利于绿景控股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发生公司股权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东莞证券	《营业执照》（914419002818871883）、《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746）
法律顾问	德恒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111000040000448M）、《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99219）
审计机构	立信	《营业执照》（91310101568093764U）、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会计

		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396）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	《营业执照》（91110000100026822A）、《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绿景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各自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获得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第（二）款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该等协议生效及可以实际履行；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绿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经深交所的备案；

（五）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但目前被全部质押，存在权利限制，交易对方和质权人承诺，至迟于绿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5 个交易日内解除权利限制，如股东大会召开前监管机构问询，则按照监管机构问询要求解除且解除完成后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若交易对方和质权人能实现上述承诺，解除标的资产的上述权利限制，则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可实现交割，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交易对方与绿景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伍（5）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 _____

何新宇

2021年3月16日